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文件

校研发〔2021〕13号

关于印发《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 名额分配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名额分配办法》已于2021年9月8日经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2021年9月16日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 名额分配办法

为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全国和北京市研究生教育会议部署，充分发挥推免政策的引导和激励作用，更好地促进和激励我校本科生勤奋学习、勇于创新、全面发展的积极性，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特制订本办法。

一、相关定义

（一）考取研究生率（保留 1 位小数，下同）：指各学院上年度应届毕业生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并考取研究生人数（不含推免生数），占该学院上年度应届本科毕业生总人数的比例（以招生就业处提供的数据为准）。

（二）学院应届本科毕业生基数权重（保留 1 位小数，下同）：指各学院本年度应届本科毕业生人数，占全校应届本科毕业生总人数的比例（以教务处每年 8 月 31 日提供的数据为准）。

二、分配原则

以“注重基础保障、加大政策投入”为总体原则，主动对接国家发展战略，向培养创新型人才倾斜。

三、分配办法

（一）专项推免名额

将教育部下达推免生名额的 5%—10%用于支持国家急需的学

科领域，包括高精尖学科（含高精尖中心）建设和当年有应届毕业生的勤信实验班、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思想政治教育专项等人才培养。其中勤信实验班、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单列名额分配至学院（重复者不累加），由学院分配名额至相关学科或专业；思想政治教育专项单列名额分配至党委学生工作部。

（二）奖励推免名额

1. 考取研究生率 $\geq 40\%$ 的学院，每个学院奖励 3 个名额；
2. 考取研究生率 $\geq 30\%$ 的学院，每个学院奖励 2 个名额；
3. 考取研究生率 $\geq 15\%$ 的学院，每个学院奖励 1 个名额；
4. 考取研究生率须高于全校考取研究生率才能进行以上奖励，奖励不重复计算。

（三）普通推免名额

在扣除专项名额和奖励名额后，按学院本年度应届本科毕业生基数权重进行分配。

（四）扣减推免名额

对考取研究生率低于全校考取研究生率且在 10% 以下的学院，扣减 1.5 个名额。

（五）上年累计名额

1. 对考取研究生率 \geq 全校考取研究生率的学院，上年度推免生名额被四舍五入舍掉的小数部分（即正累计数），计入本年度推免生累计名额数；但对考取研究生率 $<$ 全校考取研究生率的学院，上年度被舍掉的小数部分不再计入。

2. 对所有学院，在计算上年度推免生名额时被四舍五入加进来的小数部分（即负累计数）在本年度相应扣除。

三、计算公式及方法

（一）综合计算公式

$$N=(Z-M-J) *v+l+m+j-k$$

其中：

N: 学院应分配的推免生数；

Z: 教育部下达的推免生数；

M: 全校专项名额合计数；

J: 全校奖励名额合计数；

v: 学院应届本科毕业生基数权重；

l: 学院上年度累计名额数，如为正累计数则加，如为负累计数则减；

m: 学院的专项名额数；

j: 学院的奖励名额数；

k: 学院的扣减名额数。

（二）计算方法

将全校专项名额和奖励名额合计数从推免生名额中扣除后，得到学院待分配名额；

将待分配名额按学院应届本科毕业生基数权重进行分配，得到学院基数权重名额数；

将学院上年度累计名额数与扣减名额数合计，得到学院附加

名额数；

将学院基数权重名额数、附加名额数、专项名额数和奖励名额数合计，得到学院应分配推免生数；

将学院应分配推免生数四舍五入取整后，得到学院推免生名额。

四、补充说明

（一）如有学院应分配推免生数（ N ）小于 1，则按一个名额分配给该学院；

（二）按上述方法计算得出的推免生总数上如有余额或不足，由研究生院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同时将调整数在下一年度学院附加名额数中相应扣除或添加。

（三）名额分配结果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公布。

（四）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生效，原《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名额分配办法》（校研发〔2015〕15号）同时废止。

